附件2：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一是理顺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二是结合我市农业的科技、生态、文化发展方向，在国家和省政策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农业设施用地范围，满足我市现代化农业的实际发展需求。

三是强化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最新要求，严格约束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条件，认真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1. 主要内容

《通知》涉及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管理要求、用地程序及用地监管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制定深圳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并结合深圳农业发展实际，在作物种植设施用地的辅助设施用地类型中新增农业科技及农耕文化设施用地，以发挥我市数字化科技优势，推动农业科研成果引进与转化。

**（二）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职责分工**

进一步明确市、区级层面职能部门的分工，厘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辖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其辖区管理局、各区街道办、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在审查、备案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内容，确保管理有序推进。

**（三）关于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及规模**

结合各类用地布局和规划导向，引导设施农业用地科学合理选址，落实国家、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规模限制要求，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四）关于耕地保护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利用，明确了耕地使用条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

**（五）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程序**

重点管控设施农业用地的用地协议签订、信息上图入库、用地续期与到期复垦验收、变更上图入库信息四个关键节点。结合街道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等方式简化备案环节，提高用地上图入库流程效率。

**（六）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明确非农建设不得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辖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辖区管理局和区政府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各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街道办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管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严格落实整改查处。

特此说明。